

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泥河洼滞洪区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漯河市泥河洼滞洪区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泥河洼滞洪区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9096.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29.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漯河市泥河洼滞洪区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9096.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29.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后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投标文件第九章其他资料。